##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79. 從受浮動押記所規限的資產中撥款償還某些較根據押記提出的申索為優先的債項
  - (1) 凡有接管人被委任代表某間公司的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該等債權證由一項押記所保證,且該項押記是以浮動押記方式設定的,或如該等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已接管該項押記中包括的任何財產或受該項押記所規限的任何財產,而該公司當時又並非正進行清盤,則在每宗清盤中根據第 V 部有關優先付款的條文較所有其他債項獲優先償還的債項,須按照第 265 條所訂的優先權,從接管人或以前述方式接管資產的其他人所收到手中的任何資產中撥款償還,且較任何就該等債權證的本金或利息所提出的申索獲得優先處理。 (由 1987 年第 10 號第 3 條修訂)
  - (1A) 在施行第 V 部的條文時,第 265 條須作如下解釋:有關在清盤令或清盤決議生效前或 藉該清盤令或清盤決議的效力而於僱傭工作終止時成為須付的累算的假日薪酬的條 文,乃猶如有關在委任該名接管人之前或在前述接管資產之前,或藉該項委任或該等 接管的效力而於僱傭工作終止時成為須付的該等薪酬的條文一樣。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45 條增補)
    - (2) 上述第 V 部的條文所提及期間,由委任接管人的日期或前述接管資產的日期起計算 (視屬何情況而定)。
  - - (3) 根據本條所支付的任何款項,須盡可能從公司可供付予一般債權人的資產中扣除。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45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78 U.K.]

## 編輯附註:

<sup>®</sup> "《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 1984 年 8 月 31 日。

1